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韋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韋杰因犯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各罪均係在編號1、2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並以原審法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。又編號1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係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及編號3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業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定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審酌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抗告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（希望從輕量刑）等情，經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原則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（各罪所處宣告刑之合計刑度）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於審理中表達悔意，亦未表達其更生計畫，現以抗告表示其有悔意。因其生活背景有點問題，請法院基於恤刑、公平等原則及人性考量，予以更大幅度減輕其刑，使其早日回歸社會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恤刑等原則，無悖於定刑之要件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抗告人以其個人因素，請求就其定刑更大幅度合併減輕，惟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